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告〔2026〕104号

姓名：朱勇

公民身份号码：430725[REDACTED]4676

住所地：湖南省桃源县[REDACTED]

本单位于2026年6月9日对你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立案调查。接市民投诉反映，其于2026年5月24日13时5分左右，在横琴口岸乘坐粤CDG1082出租车，该车驾驶员在途中辱骂市民，故致电投诉。经查，当时是你驾驶粤CDG1082出租车营运，车载视频显示乘客于13时10分左右搭乘该车前往励骏庞都广场，行驶途中你因目的地距离太近，与乘客发生争执，并对乘客进行辱骂。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，你拒不配合。综上，你驾驶粤CDG1082出租车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。以上事实有《投诉详情》《证明》《视听资料》《粤CDG1082出租车GPS轨迹图》《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》《微信群通知截图》《短信通知截图》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《文书邮寄送达凭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第三项：“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，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、服务规范、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，文明行车、优质服务。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三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，车容车貌不符合



要求；”的规定。本次是你在2026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，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你拒不配合调查，依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二条：“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、第四十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2023年修订版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项第2目：“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的：（三）处罚等级划分：2. 从轻处罚：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，不存在不予处罚情节的，责令改正，处200元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（200.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单位综合执法处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庄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8333912

单位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）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7月27日